2023年度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指南

一、前沿探索研究计划

（一）青年科技创新基金项目

1.理工民口类项目

资助青年教师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学校优先发展方向开展探索性、前沿性、交叉性基础研究，持续提升创新能力，为进一步申报国家级科研项目积累研究基础。资助强度为10万元/项，资助期限为2年（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资助不超过60项。

申请人应是我校正式入职的教师，有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和基础，重点支持40周岁以下的青年教师，特别优秀的放宽至45周岁。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结题：

（1）资助期内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立项；

（2）资助期内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且发表第一位标注本项目号的高水平论文。

申请书模板见附件3.1。

联系人：张小兰，韩薇

电 话：025-84892758

地 址：明故宫校区综合楼612室

2.理工军口类项目**（国防类项目）**

引导青年教师传承红色基因、强化“三航”特色，聚焦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在空天科技、人工智能、类脑技术等方向上，重点支持“极限、极致、极繁、极新”四类项目。通过本项目的资助，进一步提高青年教师的创新研究能力，为后续承担国防科研计划项目积累研究基础。资助强度为 10万元/项，资助期限为2年（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资助不超过15项。

申请人应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且未满40周岁。

结题要求：

（1）项目负责人获得国防科研计划项目立项；

（2）若未能获得立项，则应在结题时完成以下任务：

①项目培育期内，项目负责人需申报国防科研计划项目或参加装备科研创新类竞赛；

②《立项资助任务书》规定的科研任务。

申请书模板见附件3.2。

联系人：徐婕，张昊

电 话：025-84890758

地 址：明故宫校区综合楼608室

3.人文社科类项目

资助青年教师开展前沿性、创新性、交叉性的基础理论研究与应用对策研究，提高青年教师的创新研究能力，为进一步申报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积累研究基础、汇聚研究成果。资助强度：1万元/项，资助期限为2年（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资助不超过15项。

申请人应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年龄原则上要求40周岁以下。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结题：

（1）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课题负责人必须为第一作者，论文必须与课题密切相关。

（2）研究报告提出的理论观点、政策建议等被地（市）级以上党政领导机关采纳。

（3）相关研究获得校级以上奖项。

（4）相关研究获得省部级以上基金项目资助。

申请书模板见附件3.3。

联系人：黄雪薇，王鹏飞

电 话：025-84896652

地 址：明故宫校区综合楼629室

二、创新人才培养计划

（一）杰出人才培育基金项目

资助在基础研究方面已取得较好成绩的、有实力冲击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或优秀青年科学基金的青年教师开展创新研究。资助强度为30万元/项，资助期限为3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资助不超过6项。

申请人应具有博士学位和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特别优秀的放宽至42周岁），在国内外具有较高的学术声誉和学术影响力，有成长潜力，思维活跃，富于创新精神，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近5年作为主持人承担国家级项目2项；

（2）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

（3）在国内外著名学术期刊上发表系列高水平论文；

（4）有其他高水平研究成果。

结题要求：

（1）项目负责人获得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或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

（2）若未能获得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或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立项，则应在结题时完成以下任务：

①培育期内申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或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②培育期内取得引领性原始创新成果或解决源于国家重大需求的科学问题；发表国内外顶级期刊/会议论文；授权专利；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

申请书模板见附件3.4。

联系人：张小兰，韩薇

电 话：025-84892758

地 址：明故宫校区综合楼612室

（二）国防科研卓越人才培育基金项目**（国防类项目）**

主要资助在国防科技领域已取得突出成绩、创新能力强、有较大发展潜力，可培育申报国防科技卓越青年科学基金 项目的青年教师。资助强度为30万元/项，资助期限为3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资助不超过4项。

申请人应具有博士学位和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年龄不超过45周岁；须在国防科技一线科研岗位工作，研究内容符合国防科技重点发展方向，具有军事应用前景。

结题要求：

（1）项目负责人获得国防科技卓越人才基金立项；

（2）若未能获得立项，则应在结题时完成以下任务：

①项目培育期内，项目负责人获得学校推荐或专家推荐申报国防科技卓越人才基金；

②《立项资助任务书》规定的科研任务。

申请书模板见附件3.5。

联系人：徐婕，张昊

电 话：025-84890758

地 址：明故宫校区综合楼608室

三、国际（ 地区） 科研合作计划

（一）国际（地区）科研合作伙伴培育基金项目

支持我校教师开展高层次的国际（地区）科研合作与交流，以及“一带一路”倡议背景下的国际科技合作，建立稳定的科研合作关系。资助强度为10-15万元/项，资助期限为2年（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资助不超过5项。

结题要求：

（1）申请人及其团队获得国家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国际（地区）科技合作研究项目；

（2）若未能获得资助，则应在结题时完成以下任务：

①资助期内申请国家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国际（地区）科技合作研究项目；

②与外方开展实质性的科研合作，资助期内与外方联合署名发表SCI、SSCI论文（一区）及CCF A类期刊/会议论文2篇及以上，单位须标注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申请书模板见附件3.6。

联系人：张小兰，韩薇

电 话：025-84892758

地 址：明故宫校区综合楼612室

四、专项研究计划

（一）重大科技成果培育基金项目

主要面向高等级的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等进行组织培育，争取在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方面取得突破。该项目分为A、B两类，A类资助强度一般不超过30万元/项，B类资助强度一般不超过15万元/项，资助期限均为3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每类资助不超过5项。

推荐的科技成果应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和技术储备，申请人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鼓励跨学院多团队联合申报。

结题要求：

（1）A类：培育期内项目负责人申报国家科学技术奖；

（2）B类：培育期内项目负责人获得高等级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国家一级学会协会奖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各学院可根据前期重大科研成果和近期即将完成的重大成果经学院研讨后择优推荐，航空学院、能源与动力学院、自动化学院、机电学院限报3项，其它各学院、研究院限报2项。请各学院、研究院重视项目的组织推荐工作，保证推荐项目的质量。

申请书模板见附件3.7。

联系人：姚静

电 话：025-84892160

地 址：明故宫校区综合楼604室

（二）学术著作出版基金项目

资助我校教师在国内外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出版机构出版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系列文库和单本类学术著作。资助强度：文库8-15万元/个，单本类著作3-5万元/本；资助期限为2年（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资助不超过12项。

申请系列文库类的，不得兼报单本类著作出版项目。

结题要求：

完成专著并与出版社签订合同、开具发票或专著正式出版。

申请书模板见附件3.8。

联系人：黄雪薇，王鹏飞

电 话：025-84896652

地 址：明故宫校区综合楼629室

地 址：明故宫校区综合楼603室

（三）前沿科技合作研究基金项目

资助学院及教师围绕国内外前沿科研领域和自身科研特色，加强重点科研方向的凝练，促进国内外合作与交流，鼓励承办由上级主管部门主办的重要学术会议，提升学术影响力。

以学院为单位申请，每个学院限1项。资助期限为1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申请书模板见附件3.9。

联系人：张小兰，韩薇025-84892758（理工类）

黄雪薇，王鹏飞025-84896652（人文社科类）

地 址：明故宫校区综合楼612室（理工类）

明故宫校区综合楼629室（人文社科类）

五、科研基地创新创优计划

（一）科研基地创新基金（理工类）项目

资助我校两类基地：（1）尚在建设期内的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2）已正式运行，但上级主管部门无资助，且管理办法要求设立开放基金的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资助其开展符合研究方向和发展规划的创新课题研究及科研活动。资助期限为2年（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申请人应为省部级以上科研创新基地主要负责人。

结题要求：

（1）按照各类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要求，设立实验室开放课题；

（2）开放课题负责人均完成立项任务书要求的全部科研任务；

（3）开放课题立项任务书和结题报告需提交科研院备案。

申请书模板见附件3.10。

联系人：沈雨佳，石峰

电 话：025-84891868

地 址：明故宫校区综合楼606室

（二）科研基地创新基金（人文社科类）项目

资助我校在建设期内的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开展创新研究。每个研究基地资助强度不超过10万元，资助期限为2年（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申请人应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

结题要求：

1. 资助经费为3万元及以上的创新研究课题，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结项：

①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或者系列专题论文。课题负责人必须为第一作者，论文必须与课题密切相关；

②专著类成果已正式出版；

③研究报告提出的理论观点、政策建议等被地（市）级以上党政领导机关采纳；

④相关研究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⑤相关研究获得省部级以上基金项目资助；

2. 资助经费为3万元以下的创新研究课题，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结项：

①发表系列专题论文，课题负责人必须为第一作者，论文必须与课题密切相关。

②相关研究获得校级以上奖项。

③其他要求同3万元及以上项目。

申请书模板见附件3.11。

联系人：黄雪薇，王鹏飞

电 话：025-84896652

地 址：明故宫校区综合楼629室

（三）智库创新基金（人文社科类）项目

资助我校在建设期内的省部级智库开展咨政建言研究。每个智库资助强度不超过5万元，资助期限为2年（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申请人应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鉴于项目的主旨和特点，相关研究成果要重点突出建言献策功能。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结项：

（1）研究报告、有关建议被地（市）级以上党政领导机关采纳或领导批示要求有关单位部门予以采纳、落实等，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受委托开展行业、产业调研或编制各类规划及开展相关政策研究，需提供委托单位出具的委托函、委托协议、验收报告等采纳证明材料；

（3）在决策参考性刊物发表多篇相关研究文章。决策参考性刊物包括：工业和信息化部《研究与参考》（智库专刊）、《教育部简报（高校智库专刊）》、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成果要报》、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智库专报》、江苏省社科联《决策参阅》以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解放军报》《中国教育报》《新华日报》（智库版及相关栏目）等；

（4）所属智库新入选由光明日报社和南京大学联合发布的中国智库索引（CTTI）。

申请书模板见附件3.12。

联系人：黄雪薇，王鹏飞

电 话：025-84896652

地 址：明故宫校区综合楼629室